

合肥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院行政〔2015〕166号

学分制是以选课为基础，以学分和绩点来衡量学生学习的量和质的一种现代教学管理制度。为了体现以“学生为本”的办学理念，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建立竞争与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积极因素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并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制与修业年限

1、以标准学制四年为参考，实行弹性修业年限。根据学生提前或推迟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的不同情况，四年制本科专业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在3至7年内浮动。

特殊专业学制为五年（按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标注说明），五年制本科专业可在4至7年内浮动。

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、保留学籍包含在修业年限内。

2、超过修业年限但仍未修满学分者，按《合肥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二、课程（模块）设置

课程（模块）设置包括必修课（模块）和选修课（模块）。必修课（模块）分为公共必修课（模块）和专业必修课（模块），选修课（模块）分为专业选修课（模块）和公共选修课（模块）。

1、公共必修课（模块）

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（模块）、大学英语（德、日、法）（模块）、计算机基础、体育、军训、军事理论教育、职业生涯规划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（模块）。

2、专业必修课（模块）

包括专业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，既要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又要体现专业自身的特点，包含专业基础课（模块）、专业课（模

块)、专业实践、认知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。

3、专业选修课(模块)

包括为拓展学生的专业能力,形成自身的专业特色而设置的课程(模块)。

4、公共选修课(模块)

包括文化、艺术素质类课程(模块)和跨专业素质课程(模块),以及学生依据自己的兴趣、爱好,培养自己的个性和特长而选修的自我拓展课程(模块)。

三、选课办法

1、各系成立选课指导小组,学生在选课指导教师的指导下,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课,办理选课手续后方可修读。未经选课,其成绩不予认可。

2、学生每学期应修课程(模块)一般不少于20个学分,不高于40个学分。

3、有“先修后续”要求的课程(模块),必须修完先修课程(模块)。学生未修完先修课程(模块),一般不得选修后续课程(模块)。

4、专业选修课人数不足标准班人数60%,公共选修课人数不足40人,原则上不予开课,由教务处会同系教学办通知学生改选其它课程(模块)。学生选定课程(模块)后,无特殊原因不得改选,确需改选的,应在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,报教务处批准。

5、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安排并通知各系,由各系向学生公布,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选课或改选。

6、选课程序

①每学期第10周前,各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下学期教学任务,向学生公布下学期所开专业选修课程(模块)的代码、名称、学分、课程(模块)简介、任课教师等情况。

②第14—15周,教务处公布下学期开课目录或选课指南。

③第 16—17 周，学生在各系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第一次选课。

④第 18—19 周，学生进行第二次选课，教务处公布各课程（模块）的修读学生名单。

⑤下学期开学第二周，针对重修课程（模块）进行第三次选课。

四、课程（模块）重修、免修

1、学生必修课（模块）成绩不及格者可参加正常补考，正常补考应在第三次选课之前完成。未参加正常补考或正常补考仍不合格者均应当重修。公共选修课不合格则不计成绩及学分，可按规定改选或重修。

2、对于已获得学分的课程（模块），如学生对其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修，但重修次数仅限一次。

3、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为 3.7 以上（含 3.7）的学生，如已通过自学掌握了某门课程（模块）或有其他特殊情况，可申请免修。该生应于上一学期末填写《合肥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经系领导签字后交教务处审批；其免修考试由相关教学部门组织，于开课学期的第一周内完成，成绩达 85 分以上者则准予免修并取得该课程（模块）学分。

每位学生每学期免修的课程（模块）累计不得超过两门。

4、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、专业必修课（模块）、实践课原则上不得申请免修。

五、学分

1、四年制本科专业，总学分为 230—240 学分。

2、五年制本科专业，总学分为 280—300 学分。

六、学分绩点

为科学地反映学生所学课程（模块）的质与量，采用学分绩点作为评价指标。

1、一门课程（模块）的学分绩点=该课程（模块）绩点×课程（模块）学分数。

2、学期或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= Σ （课程（模块）绩点×课程（模块）

学分数) / Σ 课程 (模块) 学分数。

3、课程 (模块) 成绩与绩点的对应方法:

成绩 (百分)	课程 (模块) 绩点	成绩 (五级)	课程 (模块) 绩
100-95	4.3	优	3.9
94.9-90	4.0		
89.9-85	3.7		
84.9-82	3.3	良	3.0
81.9-78	3.0		
77.9-75	2.7		
74.9-72	2.3	中	2.0
71.9-68	2.0		
67.9-66	1.7		
65.9-64	1.3	及格	1.2
63.9-60	1.0		
< 60	0	不及格(补及)	0

七、课程 (模块) 考核与成绩记载

1、课程 (模块) 考试程序和办法按《合肥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》(修订) 执行。

2、考核以百分制或五分制成绩记载，百分制与五分制的换算为：优(85—100分)、良(84.9—75分)、中(74.9—66分)、及格(65.9—60分)、不及格(60分以下)。

3、学生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 (模块) 均须经过考核。所有课程 (模块) 不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，均需取得 60 分(及格) 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程 (模块) 学分。成绩与学分、绩点同时记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。

八、辅修、双学位

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习任务的同时，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辅修校内其它专业或者选修校内其它专业课程。具体规定另行制定。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院校的学生，申请辅修双

专业按照《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辅修、双学位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九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1、凡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，并符合毕业条件，即可毕业，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。

2、本科毕业生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十、附则

1、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5 年 9 月 28 日